

关于收回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定书

深圳众合麦田服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获得福田政府产业资金支持50万元，（参展企业支持50万元）。同时，你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申请产业资金支持时作出“本公司承诺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之日起5年内，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区，不改变在福田区的纳税义务”的书面承诺。

经核查，你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已将注册登记地变更至“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静路7号浩盛隆时尚产业园2栋106、108、111室”，违反了2019年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“单次支持额度50万元以上的企业，应书面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福田区，不改变在福田区的纳税义务，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”的规定及你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申请产业资金支持时作出“本公司承诺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之日起5年内，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区，不改变在福田区的纳税义务”的书面承诺。现根据2019年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局有权要求你公司返还相关产业资金。

我局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作出《关于返还福田区政府产

业资金的函》（SWJ2026003号）、于2026年4月10日作出《关于返还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催告函》（SWJ2026009号），并已向你公司送达，要求你公司返还已经获得的产业支持资金50万元。但截至本决定书作出之日，你公司仍未返还该产业资金50万元。

现我局根据《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你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，决定收回你公司未返还的产业资金50万元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本决定书要求返还福田区政府产业资金50万元，并在退款手续办理完成后，将缴款凭证交我局存档。具体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企业服务中心，账号：4000023329200564754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“收回部门产业扶持资金（返还项目名称），110200101，区级”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如通过互联网渠道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：微信登录 i 福田小程序，在部门服务中点击‘法治福田’选择‘行政复议’”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

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田区商务局

2026年6月22日

(深圳市福田区商务局联系电话, 82918333-2027)